

新乡医学院北区阳光房及无障碍通道建设项目

合同书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75

发包人（全称）：新乡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五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五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乡医学院北区阳光房及无障碍通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新乡医学院校内

工程内容: 新乡医学院北区阳光房及无障碍通道建设

批准文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97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图纸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包括的所有施工、

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接甲方书面通知后开始计算。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合格 主要材料进场施工前, 须经项目主管部门、监理、学校监督部

门验收确认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并签署意见形成文字记录, 否则不予竣工验收。

五、质保期: 5 年, 其他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六、合同价款: 壹佰陆拾伍万玖仟元整 (¥1659000.00元)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崔晓勇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持六份，乙方持二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白营乡新横三路06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伦长青

电 话：18737230222

项目负责人：崔晓勇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阴光明路支行

账 号：41050111447009999999

电子邮箱：/

(二) 通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通用条款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中通用条款

(三) 专用条款

1 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 见采购文件附件。

2 开工和竣工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3 工程质量及管理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符合

合同要求为止,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后勤保障部的要求、原则。施工前乙方必须提供项目

施工方案、工程进度一览表、倒排工期表等。

项目单位全程监督管理, 管理形成记录, 备案。

(3) 工序要求

所有施工工艺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不得以投标清单特征

描述遗漏作为索赔依据。如承包人未按照工序施工，经甲方要求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材料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施工材料。主材进场，必须签署材料确认单（确认单须由发包人后勤保障部、审计事务部，承包人，监理公司共同签字确认）。如使用不合格材料、假冒伪劣材料、非甲方认可的材料，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方未按照要求使用材料，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和专业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

项目经理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专业人员

根据国家、行业相关要求，专业施工人员应具有从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施工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施工。如发现施工人员无证上岗的，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施工。

(6) 验收要求

正式验收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完整竣工文件。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由承包方支付伍仟元惩罚违约金；再次验收时，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支付惩罚违约金翻倍；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7) 处罚标准

施工前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一览表、倒排工期表等。由于施工方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内未能完工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 1% 处罚。

施工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第一次发现，惩罚违约金伍仟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施工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改施工方案或改变工程量的，第一次发现，惩罚违约金伍仟元，无条件按原定方案执行，变更量不予认可；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施工工艺不符合标准要求或没有进行工序验收的，第一次发现，惩罚违约金伍仟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施工材料未签署材料确认单或不符合标准仍用于施工的，第一次发现，惩罚违约金伍仟元，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验收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的，第一次惩罚违约金伍仟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惩罚违约金壹万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4 合同价款及价格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如有工程量变更，需甲方研究同意后，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变更工程量的，甲方不予认可。

(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确认、盖章后方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盖章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1)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成交单价认定；(2)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成交单价认定；(3)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4)若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按下列方法执行：

调增（或调减）工程价款：预算价 × 优惠率；

优惠率 = (1 - 成交价 / 最高限价) × 100%；

预算价：该项目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材料价格依据《新乡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4年第五

期)计价,新乡信息价中没有的按照《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以上信息价中均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如由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2)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单价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4)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5)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5 计量与支付

5.1 工程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按审计结果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7%, 3%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付款前乙方需开具足额发票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

5.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 3%

5.3 工程竣工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款、应扣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5.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6 竣工验收

6.1 竣工验收

申请报告竣工资料份数: 三份

6.2 验收

实际竣工日期: 竣工验收合格日

6.3 竣工清场

竣工清场：承包人组织和承担相关费用，并保证现场清洁，未经甲方验收清场合格，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如发现乙方清理现场不合格事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工程款。

6.4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缺陷责任期满后全部撤离，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的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质保期按合同协议书签署的质保期执行。保修期内，如出现非人为损坏，中标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免收一切费用，其他损坏只收材料费。

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如投标人有其他优惠承诺，按承诺执行。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按投标文件内容兑现承诺。

8 安全运行责任承诺书

致新乡医学院：

我方在你单位自愿进行修缮等各类项目，我方保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采取一切合法、合理等有效措施安全生产。该项目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等，均由我方单独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五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乡医学院北区阳光房及无障碍通道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单

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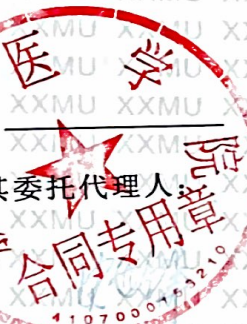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侯长青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五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发承包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承包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

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交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发包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伦长青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2 日

2025 年 11 月 2 日

附件三

承诺书

致：新乡医学院：

我单位在新乡医学院北区阳光房及无障碍通道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承担该工程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保证是本单位在册正式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你方同意不得更换。
- 2、我单位不非法转包、分包；如违反，你方有权中止合同。
- 3、我单位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专款专用，所有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接受你方的监督。
- 4、在施工过程中违犯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施工现场混乱、工期延误、质量及安全问题，你方有权对我单位进行经济处罚、通报批评和曝光，有权对我单位未完工程另行发包，直至中止合同。
- 5、我单位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杜绝因此发生的各类上访事件。
- 6、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款暂时不到位的情况下连续施工。
- 7、我单位承诺在因拆迁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增加相关费用。
- 8、在建设过程中完全理解并同意你方及监理部临时制定的奖惩办法与措施。
- 9、我方具有一定的资源调节能力，可以根据工程需要随时增减人员和设备，施工过程中不再额外增加此部分费用。
- 10、我方将派专人负责征迁协调工作，协助业主解决工程阻工等环境影响问题，充分估计该项可能发生的专人协调费用及工资，施工过程中不再额外增加此部分费用。
- 11、我方完全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施工，按要求设置标语、文明标识牌、安全标识牌、安全防护、隔离网、水保防护等，不再额外增加此部分费用。
- 12、我方已充分考虑了施工范围内植被、树根、垃圾等的挖除外运数量和建筑物、构筑物基础开挖外运数量，自行寻找堆放位置，施工过程中不再额外增加此部分费用。
- 13、我方已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导流的复杂性和实施难度，在措施费用中已包含此项费用，施工过程中不再额外增加此部分费用。
- 14、本承诺书是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伦长青（签字）

2025年11月2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新乡医学院

承包人（乙方）：河南五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安全施工和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明确双方安全施工职责，保障双方的财产及人员的安全，保证本工程顺利完成，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新乡医学院北区阳光房及无障碍通道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具体内容如下：

一、安全目标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2. 不发生火灾事故；
3.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4.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二、甲方安全职责

1. 负责监督乙方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如《现场施工安全规定》等安全技术文件。
2.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措施，异常是可能造成停电、触电、高处坠落事故的防范措施。
3. 开工前，负责审查乙方编制的《特殊作业、危险作业施工安全保证措施》。要定期组织乙方进行现场安全检查。

4. 甲方应定人、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监督。

三、乙方安全职责

1. 乙方要严格按照施工现场安全的规定，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规定，适时召开安全施工工作会议，及时研究和处理安全施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各级施工管理组织机构，加强安全管理和督导检查，保障安全施工。

2. 严禁招用在逃及有犯罪嫌疑人员，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有身份证或身份证明信。开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认真学习安全技术文件，并与每位现场施工人员签订《安全技术职责书》。

3. 施工中乙方应指派专职安全负责人进行现场安全检查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施工中的不规范行为。

4. 乙方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到安全生产、礼貌施工，凡进入本合同段参与施工的运输机械，应遵守交通规则，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车和开“病”车，应服从工地安全员的检查、指挥及技术员的安排，按指定的地点卸料。

5. 乙方要认真配合安全施工检查，加强安全意识，对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进行专项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岗位和工作场地应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防止事故的发生。

6. 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事故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刑事职责和经济职责。

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五、本责任书是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2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2 日

附件五

主要材料一览表

备注	主要材料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中厚钢板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天铁	综合	m ²	以投标文件为准	/	
2	金属扶手	河南钢万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万宏	综合	m	以投标文件为准	/	
3	块料地面	佛山威仕利陶瓷有限公司	威仕利	综合	m ²	以投标文件为准	/	
4	玻璃雨棚	南京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亿尚	5mm+0.76+5mm	m ²	以投标文件为准	/	
5	金属窗	武汉九美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介山	55普通铝合金窗	m ²	以投标文件为准	/	
6	防盗门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	步阳	乙及防盗门	m ²	以投标文件为准	/	
7	金属门	武汉九美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介山	55普通铝合金门	m ²	以投标文件为准	/	
8	块料墙面	佛山威仕利陶瓷有限公司	威仕利	综合	m ²	以投标文件为准	/	
9	钢筋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安钢	综合	吨	以投标文件为准	/	
10	钢梁	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晋钢	综合	吨	以投标文件为准	/	
11	铝单板	河南鹏铝幕墙有限公司	鹏铝	2.5mm	m ²	以投标文件为准	/	
12	防锈漆	嘻唰唰涂料制造有限公司	嘻唰唰	无	kg	以投标文件为准		
13	醇酸防锈漆	嘻唰唰涂料制造有限公司	嘻唰唰	红丹	kg	以投标文件为准		
14	氟碳罩面漆	广东依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依斯特	无	kg	以投标文件为准		
15	金属氟碳罩面漆	广东依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依斯特	无	kg	以投标文件为准		
16	酚醛防锈漆	嘻唰唰涂料制造有限公司	嘻唰唰	红丹	kg	以投标文件为准		
17	花纹钢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安钢	5mm	吨	以投标文件为准		
18	硅酮耐候密封胶	佛山市新小目标新材料有限公司	德宇洲	无	支	以投标文件为准		
19	氨基酯发泡密封胶	佛山市新小目标新材料有限公司	德宇洲	无	支	以投标文件为准		

注：后附产品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